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紋杞

被　上訴人　林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110年度雄簡字第23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朱紋杞於原審起訴請求林一應給付朱紋杞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經原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林一應給付朱紋杞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朱紋杞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請求林一應再給付朱紋杞57萬2,22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訴之追加，且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50萬元，亦非同條第2項所列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類型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為追加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、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